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三次)

第二類 官制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准·九月二十四日政一一二號法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因必要情形得設刑事簡易庭

前項法庭以獨任推事組織之

第二條 簡易庭所管案件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對於犯罪之求刑係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刑者但因累犯及俱發罪應加重或併科其刑其刑期已逾四等有期徒刑最長期者不在此限 (三)刑事屬於第一審者

第三條 事件應否屬於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認定之

第四條 檢察官自配受案件至起訴不得逾二日

第五條 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六條 簡易案件不付豫審

第七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

第八條 簡易庭推事如認起訴案件不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報地方審判廳長另分配於他庭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於審理簡易案件時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或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另行處分但本案仍得依簡易形式判決

第十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當問事人有無不服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為確定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十一條 不服簡易庭之判決得在地方審判廳合議庭聲明上訴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准。九月二十四日政一二號法

第一條 凡收受案件時應歸簡易庭辦理者由總務主任標明案件要旨送檢察長認定後交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即時起訴

檢察官收受案件行偵查處分未逾二日發見案件合於簡易條件者得依前項程序行之

第二條 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起訴後應即送交簡易庭

第三條 簡易庭收受案件後應於一小時內開庭審理

第四條 審理終結後即時諭知判決

第五條 諭知判決時應依一定之簡易形式

第六條 審判官依刑事簡易庭規則第十條詢問當事人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者判決即送執行

第七條 判決後審判官認為應行發還物件毫無疑義者得即時行之

第八條 送執行時應依一定簡易形式

簡易形式應記明被告人姓名並記明收所或取保一通知書內不得聯記兩案

送達通知書及卷宗如無執行處收訖戳記案內一切責任仍由簡易庭負擔

第九條 配置簡易庭之審判官及檢察官於每日收受及判決案件應於次日報告審判廳長檢察長交書記課登簿

●添設廳監分年籌備事宜

一 大總統令

二 財政司法兩部會呈

三 添廳計畫大綱

四 第一期添廳計畫分年籌備表總說明

五 分年籌備廳所表

六 各廳所應用員額一覽表

七 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甲乙丙丁

八 分年籌設新監表說明

九 分年籌設新監表

十 續列籌設新監計畫表

十一 各省應設新監及已成未成各監數表

一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朱深會呈擬定添設法院新監並分年籌備情形列表呈鑒等語司法獨立制度爲列邦所注重吾國經畫已久現於領事裁判權方議撤回尤應急起直追期臻美備茲據呈擬分期籌備辦法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舊道治高等分廳暨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期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庭一律成立其各處新式監獄亦經擬定分年籌備辦法一切經費力從儉約斟酌損益具協機宜應准如議辦理即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次第實行各該部職責所在務當認真籌辦力求完善以副國家注重法權之意此令

二 財政司法兩部會呈

呈爲擬定添設法院新監并分年籌備表恭呈仰祈鑒核事自歐戰告終和議不日成立我國對於德奧之領事裁判權業經撤回我國議和專使亦曾以收回之議提出和會雖其結果對於英法諸國能否一律收回未敢預必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款皆有俟我國律例及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整頓妥善後即行撤去領事裁判權之明文則我國此時自應急起直追趕速籌備當經司法部徵集全國法官之意見僉謂第一要着在遍設正式法廳及頒布法典兩事頒布法典一節業經本部函請修訂法律館趕速修訂容另案辦理茲就添設法廳言之我國幅員廣袤爲縣凡一千七百有奇欲按照法院編制法同時並設無論無此財力亦無如許人才可以應用勢非取漸進主義不可茲擬分兩期籌劃期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院一律成立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舊道治高等分廳並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計畫須俟第一期計畫實行後斟酌情形方能定議第一期計畫業經擬定分年籌備表其間緩急先後之序與夫斟酌損益之宜具載於篇既有正式法廳不能不輔以新式監獄因更斟酌各地方情形亦擬一分年籌備表計每年添設之廳監祇五六十處平均每省僅添設三

四、處一切經費皆力從儉約每年國家僅多支出一百數十萬元亦尚易於籌措當經提出國務會議業已議決並決定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實行一面並由院電知巴黎陸專使及駐英法日美等國公使請其就近接洽各在案伏查此事關係國家法權至爲重大理合會同具呈並所擬添設廳監分年籌備表一冊仰祈鑒核並懇明令頒布以示國家收回法權之決心再此呈由司法部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三 添廳計畫大綱

一、此項添廳計畫以現行司法制度爲基礎

一、此項計畫分爲兩期第一期於五年內就各省舊道治遍設高等審檢分廳舊府治遍設地方審檢廳第二期於十五年內將各縣地方審檢廳一律設置

一、第二期添廳計畫須俟第一期計畫完成後再擬第一期內應設各廳其先後緩急之序依各表之所定

一、此項計畫定於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實行

四 第一期添廳計畫分年籌備表總說明

一、此項籌備表分三種一爲分年籌備廳所表一爲各廳所應用員額表一爲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一、設廳次序以未設廳之通商口岸爲先商務繁盛人烟稠密之處次之其詳附註備考欄內

一、舊府屬設地方審檢廳其地點不限於舊府治（卽首縣）仍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一、舊道治與高等本廳或他分廳交通甚便利者卽不設高等分廳以免駢枝

一、地方廳第一審土地管轄以原有首縣或所在地一縣爲區域其第二審土地管轄應視各縣道里遠近交通便利與否

爲標準須俟實行設廳時令飭各該省高等審檢廳妥擬呈候核定

一、高等分廳管轄區域與地方廳第二審管轄區域情形相同

一、各廳所應用員額力戒繁冗以期節省經費易於籌辦卽如高等分廳及地方廳照章應設民刑各一庭每庭以三人合

議至少亦須推事六人茲表所列高等審判分廳連監督推事僅設四人地方審判廳連廳長及候補或學習推事僅設

五人實爲最少限度將來祇得令兩庭庭員互相兼任或用候補學習人員陪席以符合議人數又檢察官及書記官員

數均係最少限度（審檢兩廳合用一書記官長亦屬特例）

		山東	濟寧地	審廳	濟	審	查魯省現道有四舊府有十商埠有五濟南道府原在商埠已設有高等廳及地方廳並看守所登州府在烟台商埠已設有福山地方廳並看守所自無庸再行設置其餘未設廳之各道府及各商埠自應定期籌建查魯省前曾於民國二年於濟寧益都聊城三處設立地方廳嗣因經費支絀於民國三年裁撤查益都即青州之府治聊城即東昌之府治濟甯雖非府治然屬一直隸州該處距兗州府甚近其訴訟亦較兗州府治為繁擬將該府治應設之廳改歸濟甯且該三廳雖經裁撤尚有舊規現既籌設法廳擬即將該三處地方廳及龍口商埠地方廳提前設立埠	聊城地	審廳	聊	聊城看守所	同	前	即墨地	審廳	即墨	即墨看守所	同	前	山西	安邑地方廳	安	安邑看守所	同	前	查晉省舊府九道三冀寧道與高等本廳同在省垣河東雁門兩道高等分廳業已成立舊府治除太原已設地方廳外其餘各府治均付闕如故擬分年籌設	大同地方廳	大	大同看守所	同	前	河南	安陽地	審廳	安	安陽看守所	同	前	查豫省所列八府地方廳係就從前府治名稱分別定名又全省地方廳司法區域劃分九區除舊府治所屬各縣劃歸各地方廳管轄外其餘舊直隸州所屬各縣分別劃入各地方廳區域內	南陽地	審廳	南	南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陽看守所	同	前	查吉省通商口岸除省城外惟已設廳之長春延吉琿春及現在籌設廳署之濱江等處尙稱繁盛其餘多未發展似無設廳之必要道治凡四長春濱江兩道交通便利延吉依蘭雖距省較遠而各該屬縣訴訟單簡亦無須急於設置高廳致滋糜費至舊府治除已設廳外尙有賓縣等八處其間或幅員遼闊山川隔絕或草萊初闢戶口星稀亦不必遍設法廳無所事事就現在緩急次序言似不必拘定府治應先就外國領事駐在地籌設一廳（農安已設日領）其次則以地方之是否繁盛爲定			
吉林農安地方廳農	農安看守所	同	前	安	陝省經費奇絀照舊府道治逐處設廳實屬力有未逮除漢中高等分廳業經設置外擬擇重要及適中地點先行分期籌設地方廳五高等分廳一	
陝西南鄭地審廳南	南鄭看守所	同	前	鄭	查皖北淮泗道屬距省遼遠已從儉設置第一高等分廳時南安慶道之徽州府交通不便擬設第二高等分廳其依舊府治應設廳者除安慶蕪湖業已設廳外其餘六府共應設地方廳六處惟甯國池州二府依地理上關係與懷甯蕪湖兩地方廳距離頗近將來或移他處或以豫定經費變通設置地方分庭五六處亦無不可	
安徽第一高等分廳鳳	第二高等分廳歙	鳳陽地方廳鳳	鳳陽看守所	同	前	查甘肅舊設七道入府不同駐一城者僅甘州慶陽鞏昌三處民國紀元廢府制而道治因仍舊貫若逐道設立高等分廳按諸情勢不惟無其必要亦且等於駢枝量度情形除涇原高等分廳尙未完全組織甯夏甘涼渭川三道高等分廳較爲重要均應提前籌備外餘如安肅道查與甘涼接壤西甯道距省非遙張掖隴西慶陽三縣舊係府治擬分別先後各設一地方廳
甘肅第二高等分廳天	第二高等分廳同	第三高等分廳同	鳳陽看守所	同	前	
第三高等分廳同	第三高等分廳同	第三高等分廳同	鳳陽看守所	同	前	

湖北	黃岡地	審廳	黃岡	查鄂省舊分三道十府一直隸州民國元年曾經前司法司就府治設立地方廳就各縣設立初級廳嗣於二三年次第裁撤只留武
	黃岡看守所	同	前	夏兩地方廳茲本省除江漢道尹係駐省城荆南襄陽兩道業設有
	江陵地	審廳	江陵	商埠廳似無須籌擬惟查民國初元尚有並非府治所轄偏遠縣分於
	江陵看守所	同	前	擬設之沔陽地方廳是也擬於各該處添設一廳
四川	瀘縣地	審廳	瀘縣	
	瀘縣看守所	同	前	
	雅安地	審廳	雅安	
	雅安看守所	同	前	
	閬中地	審廳	閬中	
	閬中看守所	同	前	
江蘇	吳縣地	審廳	吳縣	查蘇省舊分八府三直隸州一直隸廳今東爲五道治金陵道駐江
	吳縣看守所	同	前	舊江甯府治舊松江府治已設有上海江甯地方廳現淮陽道治暨
	丹徒地	審廳	丹徒	置可無籌設外計應設地方廳六高等分廳三至籌設之先後自應
	丹徒看守所	同	前	戶口蕃庶訟案極多丹徒爲舊鎮江府治華洋雜錯商賈輻輳加以
	丹徒看守所	同	前	地方遼闊該二處之地方廳宜最先籌設故列於八年分組繼次爲
	武進			武進淮安兩處武進爲舊常州府治人口衆多訟事極煩淮安爲舊
	淮安			淮安府治地居江北轄境遙長誠不可無地方廳之設置故擬於九

江西	第二高等審分廳	吉安即盧府除高等本廳設在豫章道治贛南道治設有高等分廳南昌九江
	紹興看守所	紹興
浙江	第三高等審分廳	會稽查浙江舊有四道十一府現已設有杭縣鄞縣永嘉金華四地方廳第一第二高等分廳茲擬添設高等分廳一地方廳七
	紹興地檢審廳	府舊紹興治
	桂陽看守所	同前
	桂陽地檢審廳	桂陽
	寶慶看守所	同前
	寶慶地檢審廳	寶慶
	沅陵看守所	同前
湖南	第二高等審分廳	桂陽查湘省共分三道湘江已有高等廳湘西已設第一高等分廳現惟在衡陽道屬應增設第二高等分廳至舊府治暨直隸州治除長沙常德已設地方廳外應在寶慶等十一縣增設地方廳及看守所
	沅陵地檢審廳	沅陵
於十二年分籌設		
年分籌設又次爲銅山江都南縣銅山係舊徐州府治地居省之極北風氣閉塞近爲兩浦路線所經作洋齊萃口臻繁盛江都係舊揚州府治商務較盛戶口亦多如無地方廳之設置實不足以開風氣而便人民訴訟故擬於十年分籌設以上地方各廳既已組織完全基礎已立然後於十一年分擇其離省篤遠之徐州訟案最多之上海兩處設立高等分廳以監督之蘇州高等分廳擬俟總廳遷寧後		

		第三高等審分廳		上饒	係豫	兩舊府治各設有地方廳外現在應設高等分廳者尚有潯陽廬陵
		吉安地檢審廳	吉安府	吉安府	舊境	兩道治應設地方廳者尚有撫州等十二舊府治查潯陽廬陵
		吉安看守所	同	前	感不便似不如以應設潯陽道治之高縣偏在贛東上訴至高等本廳頗	屬
		上饒地檢審廳	上饒府	上饒府	理舊廣信府屬七縣之上訴於地勢極爲便宜又瑞袁臨三舊府屬	屬
		上饒看守所	同	前	等分廳屬廣信府屬七縣之上訴於地勢極爲便宜又瑞袁臨三舊府屬	屬
		上饒看守所	同	前	以向高等本廳上訴爲宜第二高等分廳即專以舊吉安府全境爲	屬
		上饒看守所	同	前	管轄區域不必強與道尹管轄區域相同又瑞州臨江距南昌其近	屬
		上饒看守所	同	前	南康距九江南安距贛州均甚近尙無設廳之必要擬均暫緩設	屬
		貴州第一高等分廳	鎮遠	遠	查黔省舊治分十二府一直隸州除貴陽鎮遠郎岱已設三地方廳	屬
		遵義地方廳	遵義	義	外自應籌設十地方廳惟其間有應行變通之處因石阡一府僅轄	屬
		遵義看守所	同	前	鳳泉一縣平越直隸州僅屬湄潭湄潭安餘慶三縣與石阡相距匪遙	屬
		遵義看守所	同	前	均不繁要茲擬將三縣併入石阡設一地方廳再思州一府亦僅轄	屬
		遵義看守所	同	前	玉屏青溪兩縣尤單簡與鎮遠毗連甚近故將三縣併入已設之鎮	屬
		遵義看守所	同	前	遠地方廳至安順一府已於郎岱設廳自不必另設至高等分廳除	屬
		福建第一高等分廳	思明	明	黔中道所屬各縣應隸省城高等廳管轄外如鎮遠道駐鎮遠府城	屬
		龍溪地方廳	龍溪	溪	貴西道駐畢節縣城自應在鎮遠畢節門地方廳計自民國九年	屬
		龍溪看守所	同	前	查省垣各縣已設有高等廳並閩侯廈門一處舊府治應設地方廳	屬
		龍溪看守所	同	前	現有道治應設高等分廳者僅有廈門一處舊府治應設地方廳	屬
		龍溪看守所	同	前	者計有八處又永春龍巖兩縣原係直隸州治轄地較寬似亦應一	屬
		龍溪看守所	同	前	併籌設地方廳各一處	屬
		南平看守所	同	前		屬
		南平看守所	同	前		屬

	黑龍江	呼蘭地方廳	呼蘭	查廣西全省共分六道十一府除桂林道桂林府已有高等本廳及桂林地方廳外其餘道治應各設高等分廳府治應各設地方廳惟
	廣西	第一高等分廳	邕	府治之外尚有鬱林龍州百色三處鬱州前為直隸州管轄數縣與府治無異其地方之衝要亦不亞於府治似應建設地方廳龍州與
		邕寧地方廳	同	色前均為直隸廳一為現在鎮南道尹駐在地一為現在田南道尹
		蒼梧地方廳	蒼梧	駐在地該二處既為道治自應分設高等分廳既有高等分廳亦應
		桂平地方廳	桂平	建設地方廳庶足以因利乘便相輔而行綜計應設高等分廳五應
	廣東	第一高等分廳	汕頭商埠 (即澄海縣)	查汕頭係商埠又極繁盛第一高等分廳擬設置於此
		惠陽地方廳	惠陽府治	廣東舊設六道除本表所舉外舊尚有高肇羅一道以該道距粵省
		潮安地方廳	潮州府治	治最近省城既設有高等本廳該舊道治無設分廳之必要
		梅縣地方廳	梅縣即舊嘉應州	舊直隸州治有較府治尤繁盛者故設地方廳應所並及於舊直隸
	雲南	第一高等分廳	商蒙	查滇省地闊山多常有各縣舊同屬一府各府舊同屬一道而交通
		建水地方廳	建水縣即臨	極覺不便者將來各高分廳之管轄區域似宜另行規畫不必拘執
		文山地方廳	文山縣即開	蒙自係商埠又臨開廣各縣訴訟素繁亟應首先設高分廳
		廣南地方廳	廣南縣即廣	本年既設立臨開廣舊道治高分廳自應同時設立該道治內各府
		廣南地方廳	廣南縣即廣	地方廳至該分廳所在地之蒙自商埠原已設廳近暫停辦更應亟
民國十年即	京兆	霸縣地方廳	霸縣	先恢復
	直隸	正定地密廳	正定	

湖北	恩施看守所	恩施
湖北	恩施地審廳	恩施
西甯看守所	西甯地審廳	西甯
西甯看守所	西甯地審廳	西甯
甘肅	第四高等分廳	武威
甘肅	第四高等分廳	武威
陝西	安康看守所	安康
陝西	安康地審廳	安康
合肥看守所	合肥看守所	合肥
合肥地方廳	合肥看守所	合肥
歙縣看守所	歙縣看守所	歙縣
安徽	歙縣地方廳	歙縣
雙城看守所	雙城看守所	雙城
吉林	雙城地審廳	雙城
信陽看守所	信陽看守所	信陽

黑龍江	綏化地方廳綏化	龍巖看守所同前	龍巖地方廳龍巖	晉江看守所同前	福建晉江地方廳晉江	畢節看守所同前	畢節地方廳同前	貴州第二高等分廳畢節	臨川看守所同前	臨川地檢審廳 撫州府卽舊治	宜春看守所同前	江西宜春地檢審廳 袁州府卽舊治	嘉興看守所同前	浙江嘉興地檢審廳 嘉興府卽舊治	岳陽看守所同前
-----	---------	---------	---------	---------	-----------	---------	---------	------------	---------	------------------	---------	--------------------	---------	--------------------	---------

